

---

##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--

### 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我們的策略」一節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，並假設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價為每股1.43港元，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.18港元至1.68港元的中位數）將合共約為134.4百萬港元。

我們計劃以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4.4百萬港元擴充我們的產能，其中(i)約58.4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；及(ii)約76.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生產機械及設備（包括4.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黃金生產廠房之生產機械及設備）。

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，與我們於發售價定於指示範圍的中位數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.1百萬港元，而該等額外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充產能、提升研發能力及改善並升級我們的環境保護系統。

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，與我們於發售價定於指示範圍的中位數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3.1港元。在該等情況下，我們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／或額外銀行借貸提供短缺資金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.43港元（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.18港元至1.68港元的中位數），我們現時估計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.1百萬港元，將用作擴充產能、提升研發能力及改善並升級我們的環境保護系統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）較預期為高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產能、提升研發能力及改善並升級我們的環境保護系統。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）較預期為低，我們將按比例分配該等經扣減的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。